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0〕01号**

**关于印发《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业经2019年12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0年01月02日

**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促进旅游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特设立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统筹下，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决策、监督、咨询、指导、审议、评价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一般7-9人。人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决定。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学院教学秘书担任，主要负责组织和开展日常活动。

第五条 委员由学院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专家组成，现任教育部有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秘书的可优先推荐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旅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三章 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七条 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引领学院重大教学改革发展的决策。

第八条 指导学院的专业设置、课程及课程群的建设。

第九条 修订培养方案、审议教学大纲等。

第十条 指导教材的选用。

第十一条 规范实验室、基地建设，并对实践教学、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十二条 指导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对学院各教学部门和教师员工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规划学院教师发展，制定教师培训计划，组织教师培训、教学研讨和交流等活动。

第十四条 评定和推荐学院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第十五条 核查教风、学风中教学事故与差错等教学异常情况，并提出学院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究，开展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等改革。

第十七条 承担学院本科教学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例会制度。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经与会人数的过半通过，方为有效。如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教学工作委员会其他人主持。

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教学工作委员开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临时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即可举行。

第二十条 定点联系制度。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直接听取师生有关教学方面意见，以取得正确信息反馈。

**第五章 附则**

以上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0年01月02日印发 |